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宿州市西昌路 157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801,4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董事陈稼轩，独立董事蔡晓慧、王怀芳、王帮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董事会秘书朱四一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恒源煤电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025,677	86.8902	3,387,220	11.7605	388,586	1.349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出席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关联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关联事项的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莉、洪雅娴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